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4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 A座1709-1711 深圳翼盛智成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0963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9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9年 5月 14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10L 25/78(2013.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腾讯音乐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2月 11日	受权官员 张千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31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以下对比文件

[2] D1: CN108538311A (14.09.2018)

[3] D2: CN109308901A (05.02.2019)

[4] 新颖性、创造性

[5]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纯音乐检测方法。D1公开了（见说明书第[0082]-[0169]段）音频分类方法，先采集音频信号，当该音频信号的时长大于预设时长时，将该音频信号截取为预设时长的音频信号，然后根据该音频信号的频率信息（可以是梅尔频率倒谱系数MFCC），将该音频信号转换为目标音频，通过预设分类器中包括的卷积网络提取目标音频的音频特征，实现对各个音频片段的特征的降维，之后，通过预设分类器中包括的门限循环网络提取该音频特征的时序特征，根据该时序特征，通过预设分类器中包括的全连接网络确定目标音频的类别为多个预设类别标识中每个预设类别标识所标识的预设类别的概率（相当于输出结果），并将该多个预设类别标识中概率最大的预设类别标识所标识的预设类别确定为目标音频的类别，标识1所标识的类别为人声类别，标识0（相当于不包含人声）所标识的类别为伴奏音频类别。

[6]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为：（1）权利要求1中识别的对象是待检测音频进行人声分离处理得到的待处理音频片段；（2）音频特征包括梅尔me1特征及人声占比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7符合PCT33(2)。

[7] 对于区别（1），D2公开了（见说明书第[0005]-[0009]段）采用已训练的人声分离模型对待识别的音乐数据进行处理，得到待识别的音乐数据中的人声数据，可见，区别（1）已被D2公开，其作用都是从音频中提出人声数据进行处理，即D2给出了技术启示。

[8] 对于区别（2），D1已经公开了基于MFCC生成目标音频，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可容易的想到基于me1特征及人声占比特征进行人声的识别，这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

[9] 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3)。

[10] 权利要求2、5的内容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1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权利要求3的内容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2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权利要求4、6-7的内容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7不符合PCT33(3)。

[11] 权利要求8与权利要求1对应一致，权利要求9请求保护一种终端，其上的处理器调用存储器中的计算机程序时执行如权利要求1至7任一项的方法，权利要求10请求保护一种存储介质，其上的指令适于处理器进行加载以执行权利要求1至7任一项的方法中，因此，权利要求8-10符合PCT33(2)，但不符合PCT33(3)。

[12] 工业实用性

[13] 权利要求1-10符合PCT33(4)。